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滨海新区强化专利转化运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办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滨海新区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强化专利转化运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14号），加快建设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专利产业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四个善作善成”的重要要求，持续深化科技创新构筑新动能，不断强化专利支撑培育新赛道，高效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促进滨海新区专利资源高效配置，提高专利转化运用效能，推动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5件，专利转让超过6300件，全区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85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52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存量专利盘活水平，优化增量专利供给质量

**1.推动存量专利细分梳理盘活。**建立存量专利市场导向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支持构建可转化的分级分类专利资源库，并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进行线上登记入库。到2025年，实现全区高校、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各科研机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增量专利全程质量管控。**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优化专利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主要内容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并利用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通道提升专利质量，开展专利转化评级和绩效评价。运用智能化评估工具，探索创新专利价值评估模型，促进专利合理定价和价值实现。到2025年，推动10家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各科研机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核心技术专利培育能力。**建立健全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聚焦滨海新区“1+3+4”产业体系，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转化应用前景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各科研机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技术成果精准对接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按照产业细分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向企业匹配推送专利技术成果信息，并建立企业反馈机制。组织举办滨海新区“一月一链”专利产业化系列推动会，畅通科研与产业、政府与企业多级分层“握手”通道。（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技术供需双方联合研发。**推进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合作研发，联合攻关“卡脖子”技术，形成更多符合滨海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专利。（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专利转化价值增值，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6.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支持企业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提升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到2025年，培育90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服务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转化。**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风险体检专项服务，有效降低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专利转化。**做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进一步扩大基金总体规模，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支持市场前景好的知识产权转化项目落户滨海新区。向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库推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水平。**创建全国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搭建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科研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载体，加快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和转化能力。（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专利开放许可机制模式。**建设滨海新区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做好许可使用费定价指导、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推行滨海新区“专利开放许可+限期免费”模式，建立专利技术快速许可机制。支持创新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推进关键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重点产业强链增效

**11.打造区域专利产业化示范标杆。**依托滨海高新区—天开高教科创园，创建滨海新区专利产业化示范区，搭建知识产权供需汇聚地、合作桥头堡，鼓励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专利转化服务机构深度对接高校、科研机构，加快专利技术产业化。（高新区，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促进产业链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建立滨海新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以行业领军企业为主体，协同重大创新平台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引领布局和培育一批能够弥补产业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围绕滨海新区“8+8+8”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国家合成生物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创建国家绿色石化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构建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知识产权特色产业数据库。到2025年，专利产业化率达到72%。（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多元资本投入专利产业化。**支持各开发区、各大创新平台参与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资本助推专利产业化的机制，探索推动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实施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战略。**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认证工作，提升滨海新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水平。推进重点技术领域标准战略与专利战略相结合，支持创新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产业竞争新优势。（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专利资产应用场景，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16.推出一批质押贷款特色网点。**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专员制度。拓宽质押物范围，探索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打包质押模式。（区知识产权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区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完善多元知识产权融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证券化体系，推行知识产权证券化“滨海模式”。鼓励银行与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模式。建立知识产权保险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到2025年，力争新增发行2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区知识产权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实施知识产权融资惠企工程。**发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完善银行、评估、担保、保险等机构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园区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重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持续推进滨海新区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到2025年，实现重点企业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全覆盖。（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专利信息供给和应用。**建设滨海新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等工作。（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激发专利运用内生动力

**21.强化专利转化政策创新激励。**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模式，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探索专利技术成果“先用后转”等机制。（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优化促进专利转化政策导向。**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考核中，应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评定条件。推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对于由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授权超过3年没有正常实施的，鼓励进行挂牌交易或开放许可；授权超过5年没有正常实施的，可依法许可他人实施。（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实施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政策。**实行《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滨海新区创新主体实施专利转化运用进行资助。支持高校、重点科研机构设立专利转化运用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建设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专利产业化。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进一步健全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服务体系，提升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维权时效。（区知识产权局、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将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作为招商引资新优势，进一步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区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高效便捷服务生态

**26.拓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功能。**建设天津滨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知识产权挂牌交易，建立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等各类数据集成、统计、监测机制。完善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到2025年，实现知识产权交易额超过20亿元。（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加快推进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高水平建设高新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打造多形式、多业态知识产权运营“一站式”服务模式，形成专利转化运用高效服务“一张网”。（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精准对接服务，支持参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产业化运营活动。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联盟。到2025年，引进、培育85家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推进专利转化京津冀一体化建设。**深度融入京津冀“五群六链”产业布局，构建“技术研发在京、产业转化在滨”的协同创新模式。借鉴复制北京中关村在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和先进的经验做法。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交易协同机制。支持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发起成立京津冀知识产权转化联盟。（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充分发挥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探索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知识产权务实合作，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作用，服务滨海新区企业“走出去”，加强外资企业“引进来”，提供政策宣贯、法律咨询、维权保护等“一件事”高效集成服务。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应急机制和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作用，统筹研究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加大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天津市政策资金支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落实好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特色做好、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各开发区，区委宣传部、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天津市滨海新区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强化专利转化运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 重点任务 | 具体行动举措 | 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提高存量专利盘活水平，优化增量专利供给质量 | 1.推动存量专利细分梳理盘活 | (1)建立存量专利市场导向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各科研机构主管部门 |
| (2)支持构建可转化的分级分类专利资源库，并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进行线上登记入库。 |
| (3)到2025年，实现全区高校、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 |
| 2.强化增量专利全程质量管控 | (4)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优化专利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主要内容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并利用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滨海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通道提升专利质量，开展专利转化评级和绩效评价。 |
| (5)运用智能化评估工具，探索创新专利价值评估模型，促进专利合理定价和价值实现。 | 区知识产权局 |
| (6)到2025年，推动10家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各科研机构主管部门 |
| 3.提高核心技术专利培育能力 | (7)建立健全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聚焦滨海新区“1+3+4”产业体系，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转化应用前景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
| 4.开展技术成果精准对接活动 | (8)组织高校、科研机构按照产业细分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向企业匹配推送专利技术成果信息，并建立企业反馈机制。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 |
| (9)组织举办滨海新区“一月一链”专利产业化系列推动会，畅通科研与产业、政府与企业多级分层“握手”通道。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
| 5.推进技术供需双方联合研发 | (10)推进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合作研发，联合攻关“卡脖子”技术，形成更多符合滨海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二）推动专利转化价值增值，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6.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 (11)支持企业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提升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 |
| (12)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 | 高新区，区知识产权局 |
| (13)到2025年，培育90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区知识产权局 |
| 7.服务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转化 | (14)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 | 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
| (15)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风险体检专项服务，有效降低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 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 |
| 8.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专利转化 | (16)做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进一步扩大基金总体规模，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支持市场前景好的知识产权转化项目落户滨海新区。 | 区知识产权局 |
| (17)向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库推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 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9.提升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水平 | (18)创建全国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搭建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科研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载体，加快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和转化能力。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10.完善专利开放许可机制模式 | (19)建设滨海新区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做好许可使用费定价指导、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 | 区知识产权局 |
| (20)推行滨海新区“专利开放许可+限期免费”模式，建立专利技术快速许可机制。 |
| (21)支持创新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 |
| （三）推进关键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重点产业强链增效 | 11.打造区域专利产业化示范标杆 | (22)依托滨海高新区—天开高教科创园，创建滨海新区专利产业化示范区，搭建知识产权供需汇聚地、合作桥头堡，鼓励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专利转化服务机构深度对接高校、科研机构，加快专利技术产业化。 | 高新区，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12.促进产业链关键技术协同创新 | (23)建立滨海新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以行业领军企业为主体，协同重大创新平台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引领布局和培育一批能够弥补产业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 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
| 13.提升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 (24)围绕滨海新区“8+8+8”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国家合成生物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创建国家绿色石化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
| (25)构建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知识产权特色产业数据库。 | 区知识产权局 |
| (26)到2025年，专利产业化率达到72%。 |
| 14.推动多元资本投入专利产业化 | (27)支持各开发区、各大创新平台参与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力度。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 |
| (28)支持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资本助推专利产业化的机制，探索推动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 |
| 15.实施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战略 | (29)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认证工作，提升滨海新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水平。 | 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0)推进重点技术领域标准战略与专利战略相结合，支持创新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产业竞争新优势。 |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四）拓展专利资产应用场景，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 16.推出一批质押贷款特色网点 | (31)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 | 区知识产权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 |
| (32)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专员制度。 | 区知识产权局 |
| (33)拓宽质押物范围，探索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打包质押模式。 | 区知识产权局、区新闻出版局 |
| 17.完善多元知识产权融资体系 | (34)建设知识产权证券化体系，推行知识产权证券化“滨海模式”。 | 区知识产权局 |
| (35)鼓励银行与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模式。 | 区知识产权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 |
| (36)建立知识产权保险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 区知识产权局 |
| (37)到2025年，力争新增发行2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
| 18.实施知识产权融资惠企工程 | (38)发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完善银行、评估、担保、保险等机构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
| (39)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园区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滨海金融监管分局 |
| 19.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 | (40)重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 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
| (41)持续推进滨海新区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 区知识产权局 |
| (42)到2025年，实现重点企业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全覆盖。 | 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
| 20.强化专利信息供给和应用 | (43)建设滨海新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 |
| (44)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 | 区知识产权局 |
| (45)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等工作。 | 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五）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激发专利运用内生动力 | 21.强化专利转化政策创新激励。 | (46)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模式，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47)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 |
| (48)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探索专利技术成果“先用后转”等机制。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22.优化促进专利转化政策导向 | (49)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考核中，应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评定条件。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社局 |
| (50)推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对于由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授权超过3年没有正常实施的，鼓励进行挂牌交易或开放许可；授权超过5年没有正常实施的，可依法许可他人实施。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23.实施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政策 | (51)实行《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滨海新区创新主体实施专利转化运用进行资助。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 |
| (52)支持高校、重点科研机构设立专利转化运用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 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24.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 | (53)建设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专利产业化。 | 区知识产权局 |
| (54)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 区知识产权局、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
| (55)充分发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进一步健全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服务体系，提升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维权时效。 | 区知识产权局、区法院 |
| 25.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 (56)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将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作为招商引资新优势，进一步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区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政务服务办 |
| （六）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高效便捷服务生态 | 26.拓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功能 | (57)建设天津滨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知识产权挂牌交易，建立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等各类数据集成、统计、监测机制。 |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58)完善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 区知识产权局 |
| (59)到2025年，实现知识产权交易额超过20亿元。 |
| 27.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 | (60)加快推进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高水平建设高新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打造多形式、多业态知识产权运营“一站式”服务模式，形成专利转化运用高效服务“一张网”。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 |
| 28.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 (61)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精准对接服务，支持参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产业化运营活动。 | 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62)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联盟。 | 区知识产权局 |
| (63)到2025年，引进、培育85家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 29.推进专利转化京津冀一体化建设 | (64)深度融入京津冀“五群六链”产业布局，构建“技术研发在京、产业转化在滨”的协同创新模式。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区教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
| (65)借鉴复制北京中关村在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和先进的经验做法。 | 区知识产权局 |
| (66) 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交易协同机制。 |
| (67) 支持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
| (68)发起成立京津冀知识产权转化联盟。 |
| 30.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 | (69)充分发挥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探索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 | 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商务和投促局 |
| (70)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知识产权务实合作，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作用，服务滨海新区企业“走出去”，加强外资企业“引进来”，提供政策宣贯、法律咨询、维权保护等“一件事”高效集成服务。 | 区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外办 |
| (71)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应急机制和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